

西安市气象局小型无人机人影作业能力建设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安市气象局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小型无人机人影作业能力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第XZ-YL-（2025）-004号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小型无人机人影作业能力建设项目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天润人影科技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,740,00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小型无人机的技术年度运维	(1) 2台无人机系统：服务不少于38次/年，19次/年/台，无人机根据需要，配载“序号2”所列设备 (2) 探测作业系统：服务不少于38次/年，含航线气象仪、电离探测仪、焰条播散吊舱维护 (3) 地面指挥控制系统维护：全年服务，含地面指挥控制站、体扫偏振毫米波云雷达、系统定制软件维护。 (4) 作业人员：服务次数不少于38次/年，无人机正常起落：19次/年/架 (5) 保险：全年，涵盖飞行及人员保险 (6) 机库停放：全年 (7) 空域申请：全年 (8) 新型焰条：38次/年，一次装载焰条数量：6枚/架	(1) 对本项目的软硬件进行日常维护，保障稳定运行；出现故障及时响应现场处理，响应时间为全天24小时。 (2) 定期对无人机进行网络联调，保障无人机执行飞行数据都能实时传输到系统，若出现网络故障，及时排工程师现场处理。 (3) 做好相关数据的定期备份工作。提供日常的数据备份和系统运行检查，以确保系统的数据安全，在发生灾难后能及时恢复数据。 (4) 根据采购人单位的需要，配合实施本项目的软硬件有关的调整、维护等。 (5)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工作安排，需提供一个飞行服务团队，成员不少于2人，团队成员应持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垂直起降固定翼(Ⅲ级)超视距驾驶员(含)以上等级执照。 (6) 供应商应24小时响应我单位无人机的飞行需求。	满足采购方所有需求 提供开始服务之日起一年	1,740,000.00	1.00	项	1,740,000.00	

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05月28日